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21-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5](#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21-YZLZ

项目名称：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15000.00

最高限价：815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1 分标；预算金额：81.5万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 | 1项 | |  |  | | --- | --- | | **一、检前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1、客户关系管理** | | | 企业客户中心 | 支持创建团检单位基本信息、子单位信息、单位联系人等； | | 支持查看团检单位历年历次体检进度、人员结构等； | | 支持查看团检单位历年历次体检人数、单位总配额、项目总金额、应收总金额、自费总金额、平均金额等，并支持相关运营分析数据统计。 |  等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联系方式：钟晴虹，0774-2833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朱梓烨、覃文思，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  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1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的一切设备、硬件、软件、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国产化适配、符合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要求、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系统接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信息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四甲及电子病历测评5级所需改造、旧系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后期维护服务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收件人：朱梓烨，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14670.00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8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项 | |  |  |  |  | | --- | --- | --- | --- | | **一、检前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 | **1、客户关系管理** | | | | | 企业客户中心 | 支持创建团检单位基本信息、子单位信息、单位联系人等； | | | | 支持查看团检单位历年历次体检进度、人员结构等； | | | | 支持查看团检单位历年历次体检人数、单位总配额、项目总金额、应收总金额、自费总金额、平均金额等，并支持相关运营分析数据统计。 | | | | **2、体检健康问卷** | | | | | 客户问卷列表 |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预约日期、问卷状态、预约状态、预约来源、选项方式、审核状态等维度统计并查看客户问卷列表，支持批量删除、批量撤销、批量审核，支持EXCEL格式导出相关数据；  体检类型支持健康体检（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学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证件体检、驾驶员体检、儿童体检、入托体检、运动员体检、征兵体检、特殊工种体检、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等）、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 | | | 问卷种类设置 | 支持自定义维护问卷种类及相关题目配置； | | | | 问卷题目分类 | 支持自定义配置个性化问卷推荐套餐题库，系统自带问卷题库，支持自定义增删改； | | | | 问卷题目设置 | 支持根据适用性别、婚姻状况、答案类型、题目类型等维度自定义维护问卷题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史、家族史、既往史、手术史、外伤史、精神创伤史、生产史、家庭史、过敏史、遗传史、女士月经初潮、女士月经周期、女士月经史-白带、女士月经史绝经、女士月经史-流产等。 | | | | **1+X**问卷选项设置 | 支持根据问卷题目及选项自定义配置基础套餐、深度套餐及尊享套餐的必选项目、可选项目及排除项目。 | | | | **3、体检预约管理（医护管理端）** | | | | | 客户预约登记 | 支持人工添加或修改客户预约信息（如电话预约信息等）； | | | | 客户预约查询 | 支持预约信息自动同步到体检中心管理系统，支持多维度查询客户预约信息（如：体检单位、体检日期、预约日期、预约来源、问卷状态、选项方式等），并支持预约日志查询；  支持对客户预约信息进行批量审核、批量撤销、批量删除（如客户预约不合理的，可将审核意见自动短信通知客户）以及更改客户预约日期等，并支持EXCEL格式导出； | | | | 预约排班设置 | 支持号源全局精细化管理，支持按区域、按单位、按项目等多维度管控个检、团检人数；  支持公共号源配置，可设置男女是否分开、单位公共号源、个人公共号源；  支持瓶颈项目及特殊检查项目（如CT、核磁、胃肠镜检查等）预约管理，超过限制人数或项目数时，客户自助预约平台不能再进行预约；  支持通过分时段预约控制体检流量；  支持自定义设置休息日及节假日； | | | | 预约数据驾驶舱 | 支持按检线、日期等维度汇总展示预约数据（包括排期可约人数、全部预约人数、单位预约人数、预约单位数量、个检预约人数、特殊项目数量等）；  支持到检汇总、年龄段分布、预约项目前十、当日营收及重点关注客户等。 | | | | **4、机构微信端** | | | | | 体检服务 | 体检客户关注机构微信公众号，首次登录需进行身份验证及绑定，可自定义设置免登录时间；  支持根据体检机构业务需要，定制机构介绍、体检流程介绍、体检须知、交通指引等功能； | | | | 个人体检预约 | 支持根据医护端设置的预约规则进行体检预约，支持仅预约体检时间、标准套餐预约及个性化问卷套餐预约；  个性化问卷预约支持但不限于从个人基本情况、家族史、既往史、体感情况、生活习惯等多维度进行问卷调查，系统根据客户如实填写的问卷内容，自动生成三个不同检查深度的个性化体检套餐；  支持体检套餐详情展示，并直观展示预约须知及检前注意事项；  支持客户微信端自主加项，支持项目互斥；  预约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预约二维码，客户可凭此码或二代身份证或电子医保码到体检中心自助服务终端或前台打印体检指引单； | | | | 单位体检预约 | 支持团检排期精细化管理，合理分配同一时段不同企业团检号源；  支持设置指定单位是否开放微信预约功能，支持人员名单备单批量导入，  团检客户通过身份证号或手机号自动匹配团检信息，选择已绑定单位套餐或金额后可完成选定体检项目-体检时间-线上支付全套预约流程；  支持团检客户帮助亲属代预约体检；  体检类型支持健康体检（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学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证件体检、驾驶员体检、儿童体检、入托体检、运动员体检、征兵体检、特殊工种体检、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等）、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 | | | 体检支付 | 支持客户预约完成后通过微信程序支付体检费用，实现与院方互联网医院支付平台、统一支付平台实现接口对接； | | | | 消息推送 | 支持通过微信或短信方式对客户进行预约成功、检前提醒等即时通知； | | | | 报告查看 | 支持体检客户微信端查看及下载历年历次体检报告； | | | | 微信导检 | 支持微信端电子指引单导检提醒，提升体检客户体验感； | | | | 健康资讯 | 支持健康资讯管理，可在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宣教文章及资讯等； | | | | 个人中心 | 支持查看订单记录，支持修改预约日期、取消订单等；  支持亲属关联及代预约；  支持密码修改及其他设置。 | | | | **5、体检自助服务终端** | | | | | 支持客户在自助服务终端机上完成体检预约、自助打印指引单、自助签到、导检队列查询、自助填写体检问卷等。 | | | | | **二、检中体检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 | | | | | 系统架构 | 系统框架要求严格遵循以B/S架构为主、C/S架构为辅的搭建模式，其中功能实现采用B/S架构，与硬件设备通讯采用C/S架构； | | | | 整体要求 | 为了下一步达到信创国产化适配要求，软件系统必须是B/S 架构，使用 JAVA 开发，系统必须要能使用信创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国产中间件等国产自主安全平台；实现以上要求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 | **2、主要功能要求** | | | | | **系统基础设置** | | | | | 支持体检科室、体检项目、常见结果、组合项目及组合关系设置，同时支持项目类别、体检类别、年龄阶段设置，另外为了满足各体检中心的不同业务需求，系统支持客户属性设置、报表格式设置及系统参数设置等； | | | | | **体检流程管理** | | | | | 体检检前准备 | 支持客户资料搜索、体检单位设置、体检套餐设置、单位体检批量导入等，方便完成体检前的信息登记、项目输入及体检单据打印等；  支持按单位及单位分组、体检区域、体检日期、年龄段、体检类别等维度查询并导出数据；  支持批量签到、锁定、解锁、改体检时间、改配额、换套餐、加减项、申请收费及退费等； | | | | 体检财务管理 | 支持个人体检及单位体检收费管理，支持扩展多种收费、退费方式，具有完善的收费员日结等财务管理功能;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及折扣方式设置，包括正常收费、全部退费、项目调整引起的加收\退费、发票补打\重打;结算时套餐打折、单项打折等多种折扣方式;  支持团体结算：支持自费、公费、自动补差等,支持按人员结算、按项目结算、预结、迟结、禁检、结算分析、项目构成等，并能够统计各种情况下的体检费用:按照登记人员、以套餐为计价单位的体检费用;按照登记人员、以明细项目为计价单位的体检费用;按照实检人员、以套餐为计价单位、并且不可拆分时的体检费用:按照实检人员、以套餐为计价单位、可拆分时的体检费用;  支持防止漏费功能:个人体检能够通过参数控制不交费是否可以检查;对于团体体检，在加做项目时，能够分别处理个人支付和团体支付。  发票：个人,团体发票,支持发票拆分与合并等。  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结算、自费结算、微信结算、支付宝结算、电子医保、医保卡、银联结算等。  实现与智业统一支付对账平台进行对接，按照统一支付对账平台的接口要求实施。 | | | | 个人体检登记 | 支持二代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医保卡、电子健康卡、永居证等读取功能；  支持按科室、套餐、类别等条件录入体检项目；  支持克隆登记功能，可以复制本人往年体检项目及基本资料，也可以复制其他客户的体检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以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支持已预约信息快捷登记；  支持清项目功能快捷登记；  支持替检管理；  体检类型支持健康体检（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学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证件体检、驾驶员体检、儿童体检、入托体检、运动员体检、征兵体检、特殊工种体检、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等）、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 | | | 单位体检登记 | 支持批量导入团体体检信息，包括客户基本资料、单位支付金额、折扣率、套餐、体检类型、加做项目、备注信息等，导入信息可根据客户身份证、电话、姓名等信息自动识别是否是同一人；  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性别、年龄等信息校验，如电话号码位数不对，身份证性别与导入表格不对应等；  支持单个客户导入时预约多个套餐、单独加做某些项目功能；  支持智能匹配套餐功能，可根据性别、年龄段、婚姻状况等信息，在不指定套餐情况下自动匹配套餐；  支持在单位下自动创建子单位及部门功能，并将客户自动归入到指定部门下；  体检类型支持健康体检（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学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证件体检、驾驶员体检、儿童体检、入托体检、运动员体检、征兵体检、特殊工种体检、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等）、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 | | | 体检登记信息校验 | 支持对体检登记信息逻辑性错误的验证，性别不符项目不能选择、重复检查项目不能选择、关联性检查项目不能漏选，如男性不能选择女性的检查项目，选择了肝功能八项后再选择功能十二项提示项目重复，选择TCT项目时自动带出妇科检查项目等； | | | | 客户属性设置 | 支持设置客户属性，如VIP客户、投诉客户、黑名单客户等，并支持按照设置好的通知方案，在客户来检时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通知到相关工作人员；  支持在体检医生诊台、主检医生诊台等界面显示客户标签； | | | | VIP客户亲属关联 | 支持体检VIP客户家属或朋友来体检时，可与VIP客户进行信息关联设置，方便开展优质服务； | | | | 特殊检查项目处理 | 系统可设置特殊检查项目，可在体检指引单上自动打印知情同意书（如乙肝检查项目）；  支持特殊检查项目报告独立打印； | | | | 指引单、条码打印 | 支持根据体检项目打印指引单及条码，条码数量自动计算。既可以在前台集中打印，也可以在医生诊台、采血处等分散打印各诊室条码，支持条码补打功能； | | | | 检验标本采集管理 | 支持检验采血管理功能，采血界面能显示客户的基本资料及项目，项目根据不同采血管进行分组显示，采血时可拍照及打印条码，打印条码数量系统自动计算； | | | | 体检医生诊台 | 系统具备完善的诊断结果及诊断建议知识库模板，支持自定义维护；  支持自动判断项目结果是否异常并自动小结；  支持有相关权限的科室医生进行诊间加项；  支持防漏检和拒检登记功能，提供多种查询报表，以便查阅未检人员、未检项目，并且可以记录拒检项目；  支持提醒诊断功能，支持手工输入或模板输入，也可以另存为模板，提醒诊断可以输入客户的既往病史及当次检查的注意事项，也可以直接将项目的小结一键导入到提醒诊断中，医生诊台可以显示客户历次体检的提醒诊断，方便进行相互验证，避免医疗纠纷；  支持历年历次结果对比功能，所有项目可自动列出近三次或手动添加体检次数查看多次体检详细结果，同时数值型结果可以在医生诊台通过曲线图表的方式查看每个项目历年结果的变化情况，影像类数据支持普通视图及对比视图；  支持历年历次照片调阅对比，以防止替检情况发生；  支持查看客户检前问卷内容；  支持拒检、续检标识及报告先出；  支持锁屏功能； | | | | 主检医生平台 | 支持初检、主检、总审三级管理，初检完成一些简单的、常识性报告修正；主检在初检的基础上，结合医生的临床经验，出具个性化、专业化的医学建议；总审审核把关；  支持直观显示客户历年体检情况，对多次体检客户至少自动显示最近三次的体检结果，数值型结果可显示历次结果曲线图，对于结果不齐的项目（含单项漏结果）及拒检、续检项目能直观显示；  支持个性化主检，主检建议可以根据性别、年龄段、体检类别等条件自动生成不同的建议，支持相关性的诊断结果自动或手动合并生成一个建议，以提高主检的工作效率和总检报告的质量；  支持重要阳性结果自动放在最前面，也可手动调整阳性结果的位置，相应的建议自动改变顺序进行位置对应；  支持设置客户复查信息；  支持主检诊断字典自定义增删改，且不定期更新；  支持主检任务分配、批量总检处理、主检进度查询、主检工作量统计及主检效率分析等；  支持主检痕迹管理，可通过对比视图查看初检、主检及总审医生操作痕迹；  支持同一客户按不同体检类别一键生成不同格式要求的总检报告；  支持锁屏功能； | | | | 体检完成登记 | 支持体检完成时记录客户项目拒检、续检及原因；  支持记录客户报告领取方式（包括发放单位、邮寄、个人自取等）；  支持导引单电子化存档，且可以在前台开单、医生诊台、主检医生、报告打印等界面查阅导引单电子存档图片。 | | | | **体检质控管理** | | | | | 系统权限管理 | 支持系统管理员为每个工作人员开通帐号并提供初始化密码；支持密码策略设置，密码强制支持符合等保要求的强密码强制类型。  支持采用角色的方式进行分配权限，同一个工作岗位员工只需要选择一个岗位角色即可完成权限设置；  支持对离职及调离岗位人员设置帐号停用；  支持权限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菜单权限管理、医生的科室权限限制、重要页面功能（如删除按钮权限）控制，对所有检查结果的改动具有合理的控制功能，防止检查结果的随意修改； | | | | 体检类型 | 支持健康体检（包括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学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证件体检、驾驶员体检、儿童体检、入托体检、运动员体检、征兵体检等）、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 | | | 档案管理 | 支持体检档案号“一号制”功能，防止同一个人的多次体检使用不同的体检档案号，支持人员合并管理；  支持医生诊台、主检医生诊台、客户中心等界面进行客户数据对比显示，数值型结果可以显示历年结果曲线图； | | | | 第三方电子报告 | 支持将第三方电子报告导入到体检系统，支持ODF、PDF、JPG、BMP等格式； | | | | 体检复核管理 | 支持体检结果复核及结果复核查询，支持按客户信息、检查日期、复核人、处理人、科室名称、复核状态、体检状态、处理状态等维度进行查询；  支持个性化设置复核项目；  支持体检流程复核，医技科室、普检科室在检查后，系统可以进行结果交叉复核，严格查对，权责分明，有效杜绝医疗隐患； | | | | 差错警示功能 | 支持纠错知识库建立功能，当报告中出现低级矛盾性错误（如历年体检身高超出合理范围）时系统可以自动提示； | | | | 危急值及阳性结果上报 | 支持危急值及阳性结果上报功能，可以在医生诊台界面直接上报，提高医生工作效率，检验类数值型结果根据系统设置可自动上报危急值及重要阳性； | | | | 今日数据 | 支持实时显示体检中心动态数据，不同用户权限显示内容可通过权限控制，如当前体检中心压力图、当日客户到检分布情况、当日营收、当日在检单位、个人今日任务、通知公告、我的工单、重点关注客户等； | | | | AI工单管理 | 支持针对客户资料异常、结果输入超期、体检结果异常、报告总检超期、报告打印超期等任务类别，可以自动产生工单并推送给相关责任人，责任人可对工单可进行转交、拒绝、完成等状态处理。管理层人员可对所有工单进行实时查询监控，及时掌握重要任务完成进度； | | | | 系统操作痕迹管理 | 支持记录并追溯操作日志，比如添加项目、删除结果、打印报告、修改资料等，可以有效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避免客户资料损失；  支持误删除的客户资料一键恢复。 | | | | **体检报告管理** | | | | | 体检报告打印 | 支持记录客户是否需要纸质报告，并提供单个报告打印和批量报告打印功能；  支持体检报告自定义导出Excel、ODF、PDF等格式文件； | | | | 健康证明打印 | 支持自定义健康证明格式及打印； | | | | 报告复制 | 支持单个和批量报告复制功能，实现从上次体检结果中复制指定项目结果到本次体检项目中的功能； | | | | 单位体检统计分析报告 | 支持自动生成单位体检汇总报告，包括封面、体检单位基本信息、整体阳性结果汇总、阳性结果分布情况、检出前十阳性结果统计、女性相关阳性结果统计、常见慢病情况统计、重要阳性结果指导意见、结尾等；  支持根据不同体检单位情况差异化配置报告内容，生成的团体检报告可进行修改，修改之后可以保存在系统中，支持审核机制，且审核之后只有审核人才能再修改；  支持同一单位生成多份单位体检报告，且可以在系统中存档及查询；  支持导出ODF、PDF、Word格式电子档文件； | | | | 仓储管理 | 支持体检报告及胶片仓储式管理，可在系统上进行报告发放、单页报告出入柜管理、交接班管理等； | | | | 报告流转管理 | 支持完善的纸质报告流转管理，可详细记录报告流转过程，可随时查看报告当前由何人保管以及存放在何处等； | | | | 邮寄管理 | 支持报告邮寄管理，系统可记录或调用客户的邮寄地址，并在后续流程中直接将该地址打印到快递单上，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减少差错率，支持标识多个客户共寄一份快递； | | | | **查询统计管理** | | | | | 工作量统计 | 支持工作量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统计方式：  支持登记工作量统计，可区分个人体检和团单开单数；  支持采血工作量统计，可统计时间范围内每个抽血人员的工作量；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诊室、时间段来统计医生工作量，包括检查项目数及金额；  支持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时间范围等条件统计初检医生、主检医生的工作量；  支持项目开单数量统计，可以统计指定项目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开出的总数；  支持项目人员清单统计，可以统计一定时间范围内选择了某个项目的所有人员清单；  支持以Excel、Word、ODF、PDF等格式导出电子文档。 | | | | 体检流程统计 | 支持操作日志查询统计，可以查询到系统各种操作日志，如删除人员、删除项目、修改结果、新增项目、打印报告、取消主检等操作痕迹；  支持体检结果进度查询统计，可查询指定单位或日期范围的体检客户所有结果的完成情况，如检验结果有没有漏传、漏项等；  支持单位到检查询统计，可查询单位客户到检情况，如已检客户清单、未检客户清单、客户体检项目详细清单、单位客户体检项目进度汇总等；  支持体检报告发放方式统计及套餐外加项统计；  支持以Excel、Word、ODF、PDF等格式导出电子文档； | | | | 体检结果统计 | 支持自定义条件查询体检数据，并显示需要的其它数据，如查询血糖大于6.1的客户，并且将其糖化血红蛋白、甘油三酯、体检指数结果显示到查询页面中；  支持阳性上报统计，包括危急值、重要阳性、一般阳性人员清单；  支持阳性结果分布统计，可按年龄段、时间范围、性别、单位统计各种阳性结果的人数、检出率等数据；  支持阳性结果人员清单统计，可按年龄段、时间范围、性别、单位统计各种阳性结果的人员清单；  支持主检报告汇总统计，可按指定单位或时间范围将所有已主检客户的综述汇总统计显示；  支持以Excel、Word、ODF、PDF等格式导出电子文档； | | | | 运营数据统计 | 支持运营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统计方式：  支持体检金额统计，可统计每个客户的体检金额、实际金额、折扣、单位付费金额、个人付费金额等；  支持业务量统计，可按单位、时间范围、体检类别等条件统计体检收入情况，包括合计的单位支付金额、个人支付金额、平均金额等；  支持客户分布情况统计，可按照各年龄段、性别统计客户体检金额、平均金额、自付金额等，以了解和分析各类人群体检消费习惯；  支持业务量对比统计，可按月、年对比统计体检人数、体检金额、平均金额情况；支持单位历年对比统计，可以统计同一单位历年到检情况对比，包括人数、体检金额、平均金额，以方便开展针对性营销活动；  支持体检项目销售统计，可以统计某时间范围内各个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依据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支持单位历年到检情况统计，可以统计历年来检单位到检情况，如去年来检过的，今年未到检的可一目了然显示，方便业务部门跟进了解；  支持以Excel、Word、ODF、PDF等格式导出电子文档；  实现与医院运营BI平台的对接，通过视图或其他接口方式将数据传送至数据中心，集中在BI展示。 | | | | 财务相关统计 | 支持财务相关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统计方式：  支持多种收费结算模式，可按打折、套餐、固定金额等多种方式收费，提供收费员日结、月结数据统计；  支持针对单位可以设置部分项目免费或单项价格优惠；  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充值卡支付等多种支付形式；  支持单项退费及收费，支持发票管理，发票可自定义抬头，开票记录系统详细记录；  支持针对单位可按大单位或子单位分别结算，可分多次结算；支持可控制结算后单位不能新增人员及继续体检；  支持单位预结算统计，可按体检状态、性别、体检日期、结算状态等条件查询统计并导出数据；且支持根据体检进度按单位实检人数或实检项目等方式统计并导出数据；  支持单位结算统计，可根据结算日期、结算状态、是否开票等条件查询统计并导出数据。  实现与医院运营BI平台的对接，通过视图或其他接口方式将数据传送至数据中心，集中在BI展示。 | | | | **外检管理** | | | | | 支持院内部署前置机，外出体检时，可通过互联网访问前置机实现远程登录体检管理系统，实现院内院外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 | | | | **第三方接口管理** | | | | | 系统接口 | 实现与医院的智业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体检数据与数据中心的交互；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的智业医院信息管理信息系统（HIS）、智业电子病历系统(EMR)、创惠临床医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易联众临床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PACS）、纳龙心电与电生理网络系统、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医防融合慢病管理平台、医信签电子签名系统、财政电子票据、国家医保管理系统、广西和湛互联网医院系统、智业运营决策支持系统、亿联康优呼吸肺功能检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业统一支付对账平台、自治区健康体检监督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交互；包括与各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包括各种设备接入费用。 | | | | 仪器设备接口 | 支持与体检中心现有仪器设备接口（如身高体重、血压、动脉硬化、人体成分、骨密度、碳呼气实验等），能获取图片、文字报告及结构化报告结果。包括设备各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并且承诺系统维保期间，负责接入健康管理中心新增的各种体检设备，接入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 | **短信微信管理** | | | | | 模板管理 | 支持在系统自带的短信模板及微信通知模板基础上自定义维护； | | | | 群组设置 | 支持按业务需要针对客户或体检中心工作人员设置群组，以实现消息按群组批量发送功能； | | | | 通知方案设置 | 支持通知方案自定义设置，如VIP客户到访通知方案设置，方便更好的做好客户接待工作； | | | | 消息发送 | 支持单条、批量短信发送，可设置短信发送时间，可查看客户短信回复情况。 | | | | **三、职业病体检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 | 基础资料维护 | 支持职业体检工种设置、放射工种类型设置、危害因素种类设置、危害因素设置、职业病种类设置、目标疾病设置、职业病症状设置、职业病评价依据设置、听力修正值设置、主检输入模板设置、职业病体检结论设置、职业病体检报告编制等； | | | | 职业病体检登记 | 支持通过预约信息导入、Excel批量导入等方式实现体检人员预登记；  支持通过手工输入、身份证识别等方式确认登记，快捷选择体检项目及接害因素；  支持根据接害因素自动匹配必检项目；  支持职业性‌[职业性尘肺病](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2_hao_pg&wd=%E8%81%8C%E4%B8%9A%E6%80%A7%E5%B0%98%E8%82%BA%E7%97%85&usm=6&ie=utf-8&rsv_pq=cb96a6710004cd3d&oq=%E8%81%8C%E4%B8%9A%E7%97%85%E7%B1%BB%E5%9E%8B%E6%9C%89%E5%93%AA%E4%BA%9B&rsv_t=5c00AJxUpMd2sfpBPRXCdESIvntTaGTUWGeodjzLok4sDoPILniLtZ3gALVHmTcEz1JcTnBc&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职业性放射病](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2_hao_pg&wd=%E8%81%8C%E4%B8%9A%E6%80%A7%E6%94%BE%E5%B0%84%E7%97%85&usm=6&ie=utf-8&rsv_pq=cb96a6710004cd3d&oq=%E8%81%8C%E4%B8%9A%E7%97%85%E7%B1%BB%E5%9E%8B%E6%9C%89%E5%93%AA%E4%BA%9B&rsv_t=1b65jeqWGToxcHLOia8Ua+HlWrUTq0jjfEm3vlBNSU4RHZUaWj/N+K6UmtrzVdAgcggqV0jJ&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职业性化学中毒](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2_hao_pg&wd=%E8%81%8C%E4%B8%9A%E6%80%A7%E5%8C%96%E5%AD%A6%E4%B8%AD%E6%AF%92&usm=6&ie=utf-8&rsv_pq=cb96a6710004cd3d&oq=%E8%81%8C%E4%B8%9A%E7%97%85%E7%B1%BB%E5%9E%8B%E6%9C%89%E5%93%AA%E4%BA%9B&rsv_t=15abR156zXuXWU92GwEynBTZ09h5m06if994bVD/6SO8Tfjm5oG30lSzES+DM6RSEOyAUvgU&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职业性皮肤病](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2_hao_pg&wd=%E8%81%8C%E4%B8%9A%E6%80%A7%E7%9A%AE%E8%82%A4%E7%97%85&usm=6&ie=utf-8&rsv_pq=cb96a6710004cd3d&oq=%E8%81%8C%E4%B8%9A%E7%97%85%E7%B1%BB%E5%9E%8B%E6%9C%89%E5%93%AA%E4%BA%9B&rsv_t=3f4aZe3x/V6k5O03yUkIJR61FDx21NqjUblRGP632ettSuuf+MhDlhfvTVK5Q6JHqiQw82D7&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职业性耳鼻喉疾病](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2_hao_pg&wd=%E8%81%8C%E4%B8%9A%E6%80%A7%E8%80%B3%E9%BC%BB%E5%96%89%E7%96%BE%E7%97%85&usm=6&ie=utf-8&rsv_pq=cb96a6710004cd3d&oq=%E8%81%8C%E4%B8%9A%E7%97%85%E7%B1%BB%E5%9E%8B%E6%9C%89%E5%93%AA%E4%BA%9B&rsv_t=24f04VktzUaU3rPgKDGqdlMeFQKgk3cJy2qAshq6RTfxRAco2v3kfMwtEPfUY9HOHiIAtoOy&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等多种类型职业病。 | | | | 职业体检检前问诊 | 支持职业病体检检前问诊，严格遵循GBZ-188标准，可快速输入客户问卷结果； | | | | 表格打印 | 支持根据套餐情况打印出相应的体检指引单、检查申请单、职业病问卷表格、复查通知单、疑似职业病通知单等； | | | | 电测听结果录入 | 支持电测听结果录入功能，可自动生成电测听检查结论及图文报告； | | | | 科室医生诊台 | 支持通过指引单条码、体检编号等方式快速获取人员信息，支持模板化快速录入、默认结果正常等方式，尽量减少科室人员工作量； | | | | 主检平台 | 支持各科室结果自动汇总并生成异常诊断及建议，支持个性化总检，可同时生成职业病总检结论、建议和健康体检结论、建议； | | | | 报告打印 | 支持单个报告打印和批量报告打印功能，支持ODF、PDF格式报告导出； | | | | 数据查询 | 支持各种查询统计报表，并导出EXCEL、ODF、PDF、WORD等格式电子文件； | | | | 接口平台 | 实现与省级职业病数据平台（目前使用的是河北网星）、国家职业病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 | | | **四、智能导检系统功能要求** | | | | | **1、医护管理端** | | | | | 系统设置 | 支持用户多角色、多权限配置管理；  支持体检诊台设置、体检区域设置、导检屏幕设置、体检检线设置等； | | | | 导检控制总台 | 支持可视化展示体检中心各区域各科室队列信息及未排队人员信息；  支持医护人员增开科室、关闭科室以及队列调整等； | | | | 开始体检登记 | 支持体检中心前台及自助机签到自动进入导检队列；  支持智能提示首检科室；  支持记录客户体检全流程时间节点； | | | | 智能导检规则配置 | 支持导检队列智能分配功能，能够根据体检中心实际运行情况实时自动调整排队策略，并将排队信息实时展示在窗口屏、综合屏、导检台、医生工作站以及客户微信端；  遵循科室分区原则（男宾区、女宾区、普检区、深度体检区等）；  遵循空腹项目、特殊项目、特殊条件等优先原则；  遵循时间最短原则；  遵循区域优先、距离优先、排序优先、人数优先原则； | | | | 智能队列优化配置 | 支持体检人员过号后自动挂起，挂起规则可配置；  支持过号再分配到其他检查科室或重新签到进入正常队列，可配置优先入队列规则，支持医护人员转移科室及调整体检人员队列；  支持多队列管理； | | | | 智能导检提醒配置 | 支持通过医生工作站、科室屏、综合显示屏、分诊台、微信等多种终端发布信息，为体检客户推送最优体检路径；  支持体检者在自助查询机查询当前排队情况及体检项目完成情况；  支持客户就检信息微信端全程指引，实时掌握已检、未检等信息。 | | | | **2、医护工作站** | | | | | 支持实时显示本科室最新的候诊队列信息；  支持呼叫、重呼、挂起、选呼、呼叫下一人等功能；  支持插队、待检；  支持同一诊室队列多个医生同时呼叫，或同一诊室多项检查合并成一个队列排队。 | | | | | **3、其他功能要求** | | | | | 二次体检项目 | 支持C13、C14等检查项目二次导检； | | | | 体检早餐管理 | 支持餐厅接待处扫码用餐，如有空腹项目或特殊项目未做，可以语音提示并确认是否用餐；  支持显示未吃早餐、已吃早餐及正在吃早餐客户清单，支持后台数据统计，为体检中心合理备餐提供数据依据； | | | | 客户车辆管理 | 支持查询及记录客户车辆信息并发放停车券，支持相关数据统计功能。 | | | | **4、智能屏显功能要求** | | | | | 科室显示终端 | 支持自定义设置LOGO、科室名称，可按需设置字体颜色、大小及背景；  支持静态显示或滚动显示排队队列信息；  支持语音播放，提示下一位检查者进入检室，并告知已检人员下一站体检科室；  支持视频播放、图片单个播放及轮播； | | | | 自助查询终端 | 支持查询当前体检进度（包括已检、未检项目）、排队队列查询 | | | | 微信程序端 | 支持客户通过微信电子指引单进行全流程导检指引；  支持微信端查看基本信息、已检项目、未检项目及温馨提示；  支持科室医生扫电子指引单签到进队列等。 | | | | 1. **检后随访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 | **1、客户管理** | | | | | 客户检索 | 支持通过客户姓名、体检编号、体检流水号、体检日期、手机号码、单位等信息检索客户资料，并可由此进入客户个人中心； | | | | 基本信息 | 支持管理及查看客户姓名、体检编号、手机号码、年龄、身份证号、疾病风险等级、单位、所属健康管理师、阳性级别及其他备注信息等； | | | | 体检报告 | 支持查看客户历年历次体检报告汇总，可查阅历年报告详情，可对比分析历年结果； | | | | 咨询记录 | 支持查看客户历次咨询记录，可细分为网络咨询、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 | | | | 回访记录 | 支持查看健康管理师回访记录，包括历次回访内容汇总，可对当次回访内容进行文字记录，同时可对客户的依从性进行评价。 | | | | 信息推送 | 针对在体检中心的做过体检的所有客户按特定分类（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进行周期性的健康指导、实现将体检之后的报告进展情况，健康教育、健康知识、节日提醒、生日祝福等提醒内容进行单独或批量通过短信或微信推送。 | | | | **2、随访任务管理** | | | | | 健康管理师分配 | 支持给健康管理师按设定好的规则进行自动分配任务，规则包括按比例、按人数、VIP客户独立分配等； | | | | 创建随访计划 | 支持健康管理师对当日已总检且打印报告的客户，根据客户的阳性结果等级等条件创建随访计划； | | | | 随访计划汇总 | 支持根据人员性别、随访方式、随访时间、处理方法、随访状态、阳性级别、管理师、单位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检索筛选；管理人员可了解所有医护人员的回访任务完成情况； | | | | 今日待办任务 | 支持汇总展示今日需随访客户，支持快速检索及批量操作，可实现随访转移等； | | | | 阳性追踪 | 支持根据科室上报情况，系统自动生成重大阳性（重要阳性）回访任务及随访任务执行； | | | | 个人中心 | 支持查看客户基本信息、体检报告、随访任务、历史随访记录及随访详情等。 | | | | **3、短信管理** | | | | | 短信发送 | 支持单独发送或群发消息，且可预设发送时间； | | | | 短信记录 | 支持查看健康管理师发送给客户的短信记录汇总，包括已发送的短信内容、发送时间等； | | | | 短信统计 | 支持汇总已发送的短信记录，支持按时间、短信类别等条件进行统计； | | | | 短信模板 | 支持自定义添加不同类别的短信模板，支持按客户姓名、性别等条件自动匹配； | | | | **4、统计分析** | | | | | 随访任务统计 | 支持根据时间段、随访人员等条件，统计该时间段内医护人员及科室的客户回访情况； | | | | 疾病统计 | 支持通过体检日期、单位、年龄段、项目及阳性结果等维度统计相关的信息。 | | | | **六、配套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 **数量（台）** | **功能参数** | | **体检服务机**  （体检预约、自助签到、打印指引单、导检队列查询等） | | 2台 | 1.尺寸：≥32 英寸；  2.分辨率：支持≥1920×1080；  3.主机配置：  CPU：双核 3.6Ghz；  运行内存：≥4G；  硬盘：≥128G；  喇叭功率：10W/8欧  4.功能配置：扫描功能支持一维、二维扫描；配置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打印输出设备及金属键盘；  5.安装方式：落地方式；  6.能兼容健康（慢病）体检系统自助服务系统，可开放接口。  7.质保期：3年。 | | **七、其他** | | | | | 1、包含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及互联互通测评系统改造服务。  2、多机构管理：实现体检多分支机构管理功能，分院体检中心、干部保健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可以同时使用系统，做到数据统一管理；各分院业务独立运行，具备各院区综合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提供不同院区体检的差异化设置。  3、一号制管理及历年历次数据对比：具有体检档案号“一号制”的功能，防止同一个人的多次体检使用不同的体检档案号；对于同一个档案号的客户，可以在医生诊台、主检医生诊台、客户中心等界面进行对比显示，数值型结果可以显示历年结果曲线图。  4、特殊客户权限管理：可设置指定客户的人员类别，如重要客户、保密客户等；针对客户类别，可设置工作人员对该类客户资料的查看权限，无该类别客户管理权限的人员不能查看客户的任何资料。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 | | 1.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 | |
| 整体要求 | | | | 须实现与医院的集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体检数据与数据中心的交互；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的智业医院信息管理信息系统（HIS）、智业电子病历系统(EMR)、创惠临床医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易联众临床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PACS）、纳龙心电与电生理网络系统、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医防融合慢病管理平台、医信签电子签名系统、财政电子票据、国家医保管理系统、广西和湛互联网医院系统、智业运营决策支持系统、亿联康优呼吸肺功能检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业统一支付对账平台、自治区健康体检监督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交互。系统必须要能使用信创国产化数据库，必须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必须适配国产中间件等国产自主安全平台。系统不得用注册码或序列号等任何方式限制系统及功能模块的使用及时限。  新旧系统切换要求：实现对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保证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  （实现以上要求所需费用须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 竞标报价 | | | | 竞标报价包含的一切设备、硬件、软件、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国产化适配、符合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要求、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系统接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信息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四甲及电子病历测评5级所需改造、旧系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后期维护服务等费用。 | | |
| 付款条件 | | | | 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且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并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年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含税）的100%。 | | |
| 质保期 | | | | 质保期：≥1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及分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若质保期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成交供应商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应继续履行服务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维护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和采购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另行结算。维护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8%，维护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可另行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磋商为准。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 | |
| 培训 | | | | 成交供应商基于系统软件的功能特性与用户实际操作能力，提供详尽的系统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系统软件的全面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同时促使各级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巧，进而确保应用系统得以充分、有效地应用。  （1）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等。  （2）培训对象可以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3）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 | |
| 质量要求 |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安全要求 | | | | 软件上线前软件需通过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安全检查及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配合采购人医院每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上级部门年度安全检查、公安部门的护网行动，对检查和演练中发现问题，凡属于成交供应商系统引起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应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未能处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首次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提供软件部分验收后每年升级服务；硬件部分在维保期间，如需更换新配件或整个设备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现场巡检服务：项目经理每年至少1次，由成交供应商委派项目经理到现场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为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远程巡检，对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出具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每次巡检完后提交盖有公章的纸质巡检报告。  （5）以上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 | |
| 验收标准 | | | | (1）成交供应商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壹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经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进入软件部分不少于1年质保期、配套产品不少于3年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2）验收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硬件设备原厂供货证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硬件和软件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采购参数的每项指标进行功能有效性验证，若为了不出现负偏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而实际产品并不完全符合参数要求，将认定为无效响应。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硬件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或软件功能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和整改，否则不给予验收。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 | | |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成立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至少包括：  （1）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研发人员：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  （3）项目实施人员：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4）供应商对于此项目，承诺成立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实施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人，实施人员1人、研发人员1人。 |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 3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 2.1 | 总体方案设计 | 一档（0分）：总体方案设计未提供。  二档（4分）：总体方案设计提供了软件开发方案，内容清晰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具有先进性、条理性；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等技术方案说明内容清晰合理，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贴合项目实际。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还提供应急设计方案，业务对接及系统改造的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等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相关技术方案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对本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贴合项目实际。 | | 12分 |
| 2.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 | 一档（0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未提供。  二档（4分）：有质量保证方案，包含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实施，内容清晰合理，包含项目的质量要求及相应承诺，承诺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包含能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进度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包含违约条件及违约处罚措施，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 | | 8分 |
| 2.3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档（0分）：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  二档（4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完整，方案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内容清晰合理，贴合项目实际；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上线方案，包括系统上线应急预案、上线前安全检查、上线执行管理等，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符合项目的整体要求，针对各平台系统的对接有详细的实施计划；维护人员派遣计划描述合理、完整，贴合项目实际；  五档（16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日常故障解决方案、日常维护方案描述合理、完整，内容与项目相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维护服务标准符合项目要求，贴合项目实际。 | | 16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 3.1 |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 | 1.拟派项目经理的：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证书的（高级资格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同类级别证书）的得3分。  2.拟派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证书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0.5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7分 |
| 3.2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  ①培训的内容、次数及方式  ②培训的对象及培训计划  ③培训考核方案  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内容清晰合理的每项得1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1分，每项满分3分，共9分。 | | 9分 |
| 3.3 | 项目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4分 | |
| 3.4 | 资信分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与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如体检预约管理系统、体检中心管理系统、职业病体检管理系统等），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3.5 | 售后服务 |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定期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内容齐全，但提出的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三档（8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定期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 | 8分 |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竞标报价 | 备注 |
| 1 | 健康（慢病）体检系统提升项目 | 1 | 项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  |  |
| 整体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技术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基础数据准备和维护工作。根据甲方建设小组提出并确认的系统功能修改意见，乙方在系统正式运行前进行客户化适应性修改。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 ；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 ；

2.履行地点：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项目实施：

（1）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2）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乙方可以满足甲方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

（4）乙方承诺本次提供软件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

（5）乙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6）乙方在实施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乙方在实施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8）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5.实施团队：乙方应成立针对甲方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提供以下成员的有效社保证明），成员至少包括：

（1）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研发人员：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

（3）项目实施人员：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4）乙方对于此项目，承诺成立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实施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人，实施人员1人、研发人员1人。

6.新旧系统切换要求：实现对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保证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

7.乙方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甲方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甲方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使用。

（1）乙方要准备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2）培训对象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乙方必须为甲方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甲方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乙方应当一并计算在竞标报价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 。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包含的一切设备、硬件、软件、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国产化适配、符合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要求、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系统接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信息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四甲及电子病历测评5级所需改造、旧系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后期维护服务等费用。

4.预付款：无。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无预付款，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且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并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含税）的100%。

（2）分期支付：/。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壹个月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经确认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进入软件部分不少于1年质保期、配套产品不少于3年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乙方在硬件和软件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采购参数的每项指标进行功能有效性验证，若为了不出现负偏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而实际产品并不完全符合参数要求，将认定为无效响应。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硬件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或软件功能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和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